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0號

聲請人 阮皇運律師

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0號
事件（下稱本事件）之被告冠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馳公
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本事件已由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為
第一審判決。因聲請人上揭特別代理人事務已辦畢，爰聲請
酌定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
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
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
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冠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
茲因本院本事件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一審律
師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系爭事件案情所涉事實與法律爭
點繁雜程度、聲請人到院閱卷、到庭答辯及提出書狀所需勞
務程度，並參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關於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
酌定聲請人擔任冠馳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
(下同)30,000元。又因相對人前已向本院預納選任特別代理
人所需費用30,000元，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，嗣本裁定確定
後，即由本院將上開酬金轉支付予聲請人，相對人無須另行

01 支付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李文友